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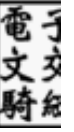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羅暉茹
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361

傳真：(02)2759-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7@mail.tapei.gov.t

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51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務運作須知1份(2089028\_107605152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各學層學生家長會辦理募款相關事項一案，請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不得對外募款。前項募款，應採自由捐獻，不得強迫。」各校學生家長會辦理自行募集款項，須依據前揭規定，採自由捐獻，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繳交該筆費用，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，並於製作相關通知單時，清楚敘明「為自由樂捐、非強迫性」等字樣，避免增加家長負擔及無謂誤解。
- 二、另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1日臺國(一)字第1010181864號函規定，家長會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；家長會接受捐款時，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爰家長會應以家長會名義，善用家長會各項會議或文宣，透過會長、家長委員或班級家



陽明山國小 1071008



\*RWAA1076001688\*

長代表傳達募款通知及訊息，並設置通訊連絡信箱及專線電話等方式進行宣達溝通，應儘量避免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宣達募款說明。

- 三、各校學生家長會應依上開規定透過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，向全校家長妥為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、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，以避免家長疑慮，杜絕爭議。
- 四、家長會辦理募款時應對每位捐款者開立收據。有關捐款資料統計作業，建議將填有捐款金額、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收款信封內，以保護捐款資料，再由家長會進行後續統計，每學期公布帳冊，以供查閱，達到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。
- 五、本案請學校加強輔助學生家長會瞭解相關法令規章及募款程序，適時納入相關研習課程或會議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檢附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務運作須知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木柵高工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育成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萬芳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螢橋國小代轉)

2018-10-08  
13:00:49  
電文  
交換章